

关于开展 202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 202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启动我院 2026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培育

“大创计划”是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强化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培育各类学生创新创业赛事项目的重要基础。“大创计划”通常分为“国创计划”、“省创计划”和“校创计划”3 个等级，各位老师、同学在前期项目培育的基础上，可申报“大创计划”项目。

二、申报项目类型及主要验收标准

“大创计划”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3 个类型。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成员 3 至 6 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由学校组织实施，以获得专利、公开发表论文、完成实物制作、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以上获奖等成果作为项目主要验收标准。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成员 3 至 6 人）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由学校组织实施，以完成一份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并获得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以上奖励作为项目主要验收标准。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成员 3 至 6 人）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由学校组织实施，以完成公司注册并实现良性运行作为项目主要验收标准。

“省创计划”和“校创计划”项目验收由学院组织实施，验收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类验收优秀项目推报学校参加“大创计划”项目优秀成果展。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 2023 级、2024 级和 2025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其中 **2023 级本科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但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但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负责或参与一个项目**。鼓励每一个项目团队有尽可能多的成员参与，每一个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 6 人。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 “校创计划”项目由学院专家初评后择优推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名单。

2. “省创计划”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初评并择优推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立项名单。

3. “国创计划”项目由省教育厅择优推报，教育部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立项名单。

4. **不得再次申报与已结项及未结项的项目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

5. 项目的研究实施周期均为 1 年（自项目审批之日起）。中期检查在立项年度的 11 月份进行，结项在次年的 6 月份进行（具体另行通知）。

（三）指导教师

1. 每个项目须至少配备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项目实施的能力和相关专业背景，能够全过程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指导学生按预定计划完成相关研究训练内容，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

2. 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创业教学、研究或实践经历，**同时还应选定 1 名企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企业专家应具有企业运营及管理方面的丰富实践经验，且有足够时间与精力参与项目指导。

3. 每位指导教师（限第一指导教师）同期指导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 项**。

四、立项数量及经费支持

1. 学校将综合学院推报、专家评审、省推项目数量等因素确定“校创计划”立项数。

2. “大创计划”项目，学校根据立项数按项目所在学院划拨一定经费给各学院，由学院代管，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

五、项目撰写和报送

1. 项目负责人在老师的指导下撰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

书（模板见附件2）。申报书的第四项以后签章部分可暂不填写。撰写时请务必认真参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书形式审查标准（见附件3）。

2. 严格按项目负责人所在的学院申报，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

3. 申报材料包括：①电子版汇总表（附件4，命名：班级姓名+大创项目名称）发送至创新发展部邮箱 cxzf19546303786@163.com，截止时间为11月25日17:00。②纸质版匿名申报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及项目内容不能出现指导教师信息、学生信息）、纸质版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承诺书（附件5）。纸质版材料提交至 [12教5楼南大厅“小扳手”学业指导中心](#)，截止时间为12月20日17:00，过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4. 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推荐优秀项目至学校。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内容必须填写规范，如出现因信息不准确、不规范、不完整影响项目正常审核，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2. 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后，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增减。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前必须要征求指导教师对项目题目、内容、成员等信息的意见。项目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计划实施，除不可抗拒因素，一般不予延期结项。

联系人：张老师 05332787719

梁同学 19819150352

附件：1. 通知正文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书模板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书形式审查标准

4. 项目信息汇总表

5. 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承诺书

6. 往年大创项目省级以上立项参考学习案例

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3日